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電子郵件：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8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

(0058302A00_ATTCH16.pdf、0058302A00_ATTCH17.pdf、0058302A00_ATTCH18.pdf、0058302A00_ATTCH19.pdf)

主旨：有關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實施計畫，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2年4月28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07472
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
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
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本署委託國立
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培訓課程、認證考試相關資訊可至計畫官網查詢：
<https://ipse.ntcu.edu.tw/>。
-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

花府 112/05/03



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一)培訓課程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email：tphht2022@gmail.com

(二)認證考試聯絡人：游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179，
email：tphht2021@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